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92 期)

主办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任 : 刘 韬

副主任 :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李北宁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 : 韩 蕾

责任编辑 : 王彦珺

目 录

C ONTENTS

● 领导讲话

改革创新 主动作为 积极推动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王早生会长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3

● 文件转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16

关于印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开复工时期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29

目 录

| | |
|--|----|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 34 |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1 年度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随机抽查情况的通报 | 37 |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 | 39 |

● 行业动态

| | |
|---------------------------|----|
| 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召开 | 42 |
|---------------------------|----|

● 协会动态

| | |
|--|----|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发展会员的通知 | 43 |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取消会员资格的通知 | 44 |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5 |
|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胜利召开 | 47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封一：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剪影

封二：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剪影

封三：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剪影

封四：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剪影

改革创新 主动作为 积极推动工程监理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 王早生
2021年3月17日

各位代表，各位理事：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39号）、《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及民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2020年基本完成了有关脱钩的阶段性工作。现组织召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报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理事会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和2021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协会六届理事会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正处于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协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谋划新时代工程监理行业发展

的新思路，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协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重要文件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的要求，充分把握国家、社会、人民对工程监理行业的需求，抓住国家快速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筑业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变革和服务方式变化等契机，努力开创新时代工程监理行业新局面。

六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协会党建工作

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社团一党委批准，协会于2018年1月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实行每周五集中学习制度，组织专题党课，增强党性观念，强化宗旨意识。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突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

二、有序推进脱钩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民政部的部署，六届理事会伊始，协会即有序推进脱钩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基本完成有关脱钩的阶段性工作。

三、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动员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协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积极开展脱贫帮扶工作，向青海省湟中县、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捐赠助学款6万元。

四、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监理服务方式变革。协会通过宣讲活动引导企业适应监理咨询服务市场化，建设组织模式变革和建造方式变化。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协会通过课题研究和经验交流，推动工程监理行业创新发展，组织提高监理企业专业化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协会引导会员单位积极参加政府部门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地方协会建立个人会员制度。为规范会员信用管理，促进会员诚信经营、诚信执业，协会印发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

管理办法实施意见》《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试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诚信守则》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在会员范围内开展“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活动，鼓励单位会员开展信用自评估工作。为加强对会员的诚信管理，协会正在建立“会员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六、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按照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升工程质量相关文件精神，引导监理企业做好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通知》（建质函〔2018〕28号），协会督促监理企业严格落实监理法定职责，认真执行总监六项规定，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控制中的作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

七、加强行业理论研究

协会紧紧围绕国家政策，针对行业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协会开展了《深化改革完善工程监理制度》《监理行业标准的编制导则》《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BIM技术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规程》等17个课题研究，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具备前瞻性的政策储备和理论支撑。

八、继续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

协会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为契机，积极开展标准化课题研究，推进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推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工程监理工

作的量化考核和监管，使工程监理工作更加规范。协会印发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体系》，为推进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化，促进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参考。2019年协会与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签署《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目前，《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课题成果转团体标准工作已完成，其他课题成果《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监理工具配置标准》《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等转团体标准工作也在有序开展。

九、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协会举办“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现场经验交流会”，开展《BIM技术在监理工作中的应用》课题研究，并在宣讲活动中推广BIM等现代技术在专业化监理和工程咨询服务及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努力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促进工程监理服务提质增效。

十、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为加强国际行业组织间的业务联系和交流，协会分别与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香港测量师学会、法国必维集团等单位就有关合作事宜进行磋商。2019年，王学军秘书长率队赴俄罗斯调研俄罗斯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状况及中方监理企业参与海外工程建设的情况与模式，与俄罗斯全国建筑工程咨询工程师协会进行了交流。协会鼓励企业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十一、脱钩审计情况

经审计机构对我协会开展的脱钩审

计，协会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数94,228,159.56元，负债账面数213,089.63元；资产清查数94,228,159.56元，负债清查数213,089.63元。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部分 协会2020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20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有力指导下，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协会如期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协会建设方面

（一）组织召开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

2020年1月，协会在广州召开了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暨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关于调整、增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常务理事、理事的报告》《关于发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的报告》《关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水电分会的情况说明》《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等文件的修改说明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试行）》，课题组组长汇报了课题研究成果。

（二）做好扶贫工作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及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要求，协会认真做好2020年

定点扶贫工作，协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社团党委安排，向湖北省红安县慈善会捐赠6万元帮扶资金用于村集体产业扶贫。

（三）组织召开2020年全国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

2020年9月，协会在南宁组织召开“全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各地方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及分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总结了2020年上半年协会工作情况，并安排了2020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会上对《关于建立“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微信公众号平台的通知》，从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六个方面作了简要解释。陕西、广西、贵州、河南、广东、武汉等省市监理协会在会上就秘书处工作交流了经验。

（四）组织召开六届五次常务理事会

2020年10月，协会六届五次常务理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发展单位会员的报告（审议稿）》，同意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20家单位成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

（五）组织召开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

2020年12月，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六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议题》《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内部规章制度》等事项。

（六）做好协会脱钩相关工作

协会目前已完成有关脱钩的阶段性工作。同时根据《民政部关于核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12家行业协会脱钩实施方案的函》（民便函〔2020〕4号）要求，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已报民政部进行核准。

二、会员管理和服务会员方面

（一）发展会员

2020年协会发展单位会员90家，个人会员9批共6799人。截至2020年12月，协会现有单位会员1166家、个人会员142198人。

（二）减轻疫情重灾区企业负担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防控疫情积极推动监理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协会印发《关于做好监理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建监协〔2020〕1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要求，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免收2020年度湖北省26家单位会员和8家协会分会单位会员会费共计9.8万元。

（三）完善个人会员服务平台

为更好服务会员，协会在会员服务平台“学习园地”栏目，增加工程质量、安全相关学习资料，会员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学习、测试，测试合格可打印业务学习证明。协会在会员网络学习课件库新增“监理行业先进技术和成功案例”“业务辅导专题讲座”相关内容，丰富了会员网络业务学习内容。协会对个人会员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并开展个人会员管理系统网上缴费及电子票据模块的开发工作。

（四）举办会员免费业务辅导活动

为更好地服务会员，提高会员的业务水平，协会2020年12月在贵阳举办了“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业务辅导活动”，约300人参加了业务辅导。协会领导和专

家就行业改革与发展、诚信与监理行业发展探讨、全过程工程咨询、风险防控、BIM 及信息化建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监理职责和履职能力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辅导交流。

（五）开展合作培训

为拓展专业技术人员业务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监理行业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员，2020 年 11 月，协会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在南昌共同举办了 2020 年“十三五”万名总师大型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总工程师培训班。有 200 余人参加了培训。卫明副司长作了《深化建筑业改革，构建工程监理新发展格局》的主题报告。王早生会长作了《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

（六）加强会员诚信建设

为规范会员信用管理，促进会员诚信经营、诚信执业，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维护市场良好秩序，打造诚信工程监理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协会印发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试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诚信守则》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个人会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并在会员范围内开展“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活动。单位会员在地方协会和行业专委会、分会指导下，已于 2020 年 8 月陆续开展信用自评估工作。同时，协会正在建设“会员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会员的诚信

管理。

（七）通报“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工作

根据 2020 年中国建筑业协会和中国土木工程协会颁发的“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名单，协会对参建获奖项目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通报。

（八）做好行业宣传工作

1、办好《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刊物。2020 年，在团体会员和单位会员的支持下，《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征订量到 3800 册，总印数 5000 余册，分别赠送团体会员、单位会员、编委、通讯员。有 20 家省、市和行业协会及 256 家监理企业参与了征订工作。有 89 家地方、行业协会及监理企业以协办单位方式参加共同办刊。

2、协会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行业、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省市及行业协会的活动；尤其是对各省监理企业抗疫活动进行了重点报道，突出了监理企业的担当和奉献精神。在《中国建设报》连续四次整版刊登“监理人大疫面前有担当”系列报道，介绍了监理企业日夜奋战抗疫医院建设第一线、监理人员大爱无疆积极捐款捐物的先进事迹，彰显了监理人的形象，展现了监理企业勇于担当的风采，传递出监理行业正能量。

3、开通《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微信公众号，加强对会员单位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促进行业发展方面

（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征求意见

一是对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起草的《开展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议并报

送建筑市场监管司。起草并印发《关于收集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试点方案意见和建议的通知》。印发《关于报送工程监理企业参与质量安全巡查情况的通知》（中建监协〔2020〕22号），收集工程监理企业参与质量安全巡查的案例，并分阶段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是组织完成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工作方案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20〕219号）的工作。经征求有关专家意见，起草并向建筑市场监管司报送《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三是组织完成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梳理工作，提出《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目录对照表》，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四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作要求，组织行业专家起草并报送《关于房建工程监理主要问题及工作建议的报告》。

（二）做好行业理论研究

2020年协会开展七个研究课题，其中《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规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路径和策略》《城市道路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建筑法修订涉及监理责权利课题研究》等课题研究工作有序推进，并完成验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有关工作要求，2020年年底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工程监理计价规则研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业绩分类标准研究》两个课题。

另外，完成了《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

规程》课题成果转团体标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并通过验收，完成团体标准审核。

（三）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

协会2020年印发六个试行标准，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监理工具配置标准》《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等四个标准，已征求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2021年将转换为团体标准。此前已经印发了两个试行标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团体标准编制导则》。

协会组织行业专家与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联合制定《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评价标准》，并于2020年7月正式批准发布。

（四）组织召开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经验交流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提升监理企业信息化水平，推动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2020年7月，协会在西安举办了“监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经验交流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卫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代表就企业信息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等介绍了他们的经验和做法。此次交流会大家反映较好，对于促进行业信息化管理、智慧化服务将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

（五）组织召开监理企业诚信建设和标准化服务经验交流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积极推进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监理市场良好秩序，提升监理服务质量，2020年12月，协会在郑州召开

“监理企业诚信建设和标准化服务经验交流会”，来自全国近300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11家企业代表就诚信建设和标准化服务分享了经验，会议还对“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活动进行了阶段总结。

（六）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试相关工作

2020年，协会组织完成2020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一和基础科目二以及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的命题审题工作，组织完成了2020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用书的编写工作，组织完成了主观题阅卷工作。

（七）深入调研，了解行业现状

2020年，协会分别组织到广东、江苏、广西、陕西、河北、浙江、河南、江西等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监理行业现状、政府购买服务、企业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化服务等进行调研，了解行业情况，倾听会员呼声，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秘书处内部建设

（一）提高全体人员服务意识、自律意识

2020年，协会秘书处继续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每周五集中学习制度，提升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加强对行业分会活动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协会定期组织召开分支机构工作会议，对各分支机构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

度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等提出相关要求，规范了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对于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政策调研、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等，协会都及时联系分支机构，征求意见，向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反馈。

（三）做好社团评估工作

2020年，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协会参加了民政部安排的社团组织评估工作，秘书处分解评估指标，准备评估材料，配合完成了评估工作，被评为4A级全国性社会组织。

（四）积极开展工会活动

协会工会举办多项活动，服务协会工作，促使秘书处工作人员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组织开展团队建设活动，提高秘书处的凝聚力。

五、会费收支情况

2020年1-12月协会会费收入17362050.00元。其中，个人会员会费收入14851800.00元，占会费收入的86%；单位会员会费收入2510250.00元，占会费收入的14%。

2020年1-12月协会会费支出13275889.14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不含考试及水电支出）6319989.72元，占会费支出的47.60%；管理费用6795899.42元，占会费支出的51.19%；疫情捐赠支出160000.00元，占会费支出的1.21%。

除上述工作外，分会和地方协会也做了大量工作。根据18家地方和行业协会报送的工作总结，2020年地方和行业协会主要有以下工作亮点：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北京、山东、山西、广东、河南、云南等地方协会积极响应，号召企业助力脱贫攻坚，展现了监理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二是齐心协力共抗疫情，稳

步推进复工复产。山东、山西、广东、河南、黑龙江、辽宁、陕西、天津、浙江等地会员单位参与疫情防控医院建设、捐款捐物等，肩负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作出监理人的贡献。如广东、上海、天津协会印发工作指引、倡议书、复工防控疫情措施指南等。武汉协会汪成庆同志荣获“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三是开展课题研究，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广东协会开展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课题，河北协会组织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工作指南》课题研究，黑龙江协会开展的《黑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成本评价标准》等课题，对行业的稳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四是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加快团体标准建设。山东协会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广东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监理规程》，河南协会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化工分会的《化工工程监理规程》，天津协会的《建设工程监理资料编写指南》、浙江协会组织编制的各类《起重机械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各地团体标准，以及深圳协会主编的《深圳市工程监理工作标准》，不断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和平。五是组织经验交流，提升行业凝聚力。山西、广东、湖南、上海、浙江协会分别以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行业宣传，如“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监理法律法规研讨专题沙龙及各类论坛、研讨会、创新发展交流会等，不断提升监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六是加强人才培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河北协会的“建设云课堂”、质量安全知识竞赛，河南协会编印监理培训用书、录制业务培训网课，内蒙古协会开展的线上培

训和讲座等，不断加强监理人才培养，提升监理服务能力。七是开展表扬活动，激发行业活力。上海、浙江、内蒙古、化工等协会开展年度优秀监理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活动。八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内蒙古协会印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北京、山东、湖南协会开展人员考核评价和企业信用评级工作，河北、云南、宁夏协会修订发布行业自律公约，河南协会协调联动21个诚信自律小组，发出风险警示8份、约谈企业20家。上海协会印发《关于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坚决抵制不合理低价竞争的倡议书》。

第三部分 协会2021年工作设想

2021年，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工程监理发展战略研究，“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致力于“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加强自律管理，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促进人员素质提高；不断加强标准化建设，树立良好形象，努力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和推进工程监理行业创新发展。

一、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 一是完善单位会员信用评估工作；
- 二是对单位会员信用情况依规进行行动

态管理，定期更新；

三是组织出版《监理人员警示录》。

二、提高监理人员素质

一是分片区开展线下业务培训，争取单位会员每年参加一次协会组织的活动；

二是组织出版监理人员培训教材；

三是补充“监理工程师业务学习课件”和“监理人员学习园地”内容；

四是召开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鼓励各地方协会和监理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论坛等专题交流活动；

五是做好2021年度监理工程师考试相关工作。

鉴于今年财政形势，考试经费不足，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协会将根据考试报名情况，增加必要的经费支出。

三、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

一是发布《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宣贯交流活动；

二是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监理器具配置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化工工程监理规程》等五项试行标准转团标工作；

三是印发试行《城市道路监理工作标准》《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规程》《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等四项标准，发布《工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

四是开展《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标准》《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监理人员职业标准》《家装工程监理调查研究》《业主方委托监理工作规程》等五项课题研究。

四、树立良好形象

一是做好2021年参与“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定和通报工作；

二是办好《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刊物，发挥“监理与咨询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服务作用；

三是召开项目监理机构经验交流会；

四是研究监理人员统一的服装标识，向会员推荐，提升行业形象。五、提高服务能力和平

一是加强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

二是召开单位会员女企业家工作座谈会；

三是扩大单位会员数量，提高个人会员质量；

四是做好会费电子支付票据管理工作。

五、2021年收支预算

2021年协会会费预算收入1700万元。预算支出1511.49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支出447.98万元，保险、公积金、年金和工会经费165.5万元，受部业务主管部门委托考试命题审题及主观题阅卷支出283万元，会员线上业务学习和线下培训支出267万元，经验交流、座谈及调研支出62.1万元，课题研究及转团标支出145万元，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长会等会议支出42万元，杂志专访及编委通讯员会议支出16.52万元，各项税费支出25万元，其他支出57.39万元。化工、机械、船舶、石油天然气四个分会预算收入共31万元，预算支出共57万元，上年结余共126万元。

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谢谢大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

建办人函〔2021〕9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提升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服务水平，决定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培训机构信息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要求（附件1），制定本地区培训机构具体条件，注重强调培训机构应具备开展相关技能人员理论培训和技能实操培训的能力。各地要对现有培训机构及新增培训机构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2）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管理系统），供有需求的企业和人员自主选择。

二、严格培训考核要求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由培训机构对行业技能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证。各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能跨省域培训发证。培训机构应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理论、实操测试，按要求将测试成绩合格人员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系统将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培训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附件3）。我部将建立统一培训考核题库，供培训机构免费使用。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培训工作流程，确保培训数据准确有效。培训管理系统中的人员培训信息将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为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强化施工项目人员配备提供人员培训依据。

三、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培训质量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不定期实地抽查，并探索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

教育培训生态环境。对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进行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将其从培训管理系统中清出。培训机构应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师资力量，自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培训管理系统中原各省（区、市）上传的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信息，在完善培训机构信息和个人信息后可自动生成电子证书。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将培训机构、现有培训合格证信息上传至培训管理系

统，保证电子证书顺利换发。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2.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

为便于各地指导规范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培训机构类别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应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且为下列之一。

（一）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技能人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

（二）具有相关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且具备从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

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

（三）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且长期从事行业相关人才培养，为行业输送大量合格人才。

二、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建立相对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

（二）具有与培训职业岗位、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实训设施、设备和实操培训考核场地。

（三）有专门负责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有与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专职教师及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有与实操技能培训和考核相适应的实操考评员。

（四）配备开展培训测试所必须的计算机、网络环境、视频监控等设备，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培训监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 培训考核机构名称 | | | | | | | |
|-----------------|-------|--------|------|----------|--------|-------|-------|
| 培训考核机构地址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培训考核机构概况 | | | | | | | |
| 拟培训考核职业(工种)及等级 | | 职业(工种) | | 职业(工种)代码 |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情况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适用职业(工种) | 租用/自有 | 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文化程度 | 技术职称等级 | 联系方式 | 专职/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师资人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文化程度 | 技术职称等级 | 联系方式 | 专职/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文化程度 | 技术职称等级 | 联系方式 | 专职/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考核场地情况 | | | | | | | |
| 场地名称 | 面积 | 适用工种 | | | 工位数 | 租用/自有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的通报

建办市〔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要求，现将2020年度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按照我部关于严肃查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要求，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向我部报送了2020年度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详见附件）。据统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项目333573个，涉及建设单位242541家、施工单位267926家。

（一）违法违规行为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排查出9725个项目存在各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其中，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461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4.8%；存在转包行为的项目298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3.0%；存在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455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4.7%；存在挂靠行为的项目104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1.0%；存在“未领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等其它市场违法行为的项目8407个，占违法项目总数的86.5%。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查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3562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施工企业7332家，其中，有转包行为的企业302家，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453家，有挂靠行为的企业69家，有出借资质行为的企业51家，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企业6457家。

（二）处罚类别情况。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分别采取停业整顿、吊销资质、限制投标资格、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终身不予注册、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一系列行政处罚或行政管理措施。其中，责令停业整顿的企业 575 家，吊销资质的企业 2 家，限制投标资格的企业 115 家，给予通报批评、诚信扣分等处理的企业 3097 家；责令停止执业 28 人，吊销执业资格 8 人，终身不予注册 1 人，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1426 人；没收违法所得总额 338.91 万元（含个人违法所得 12.52 万元），罚款总额 67737.88 万元（含个人罚款 3034.62 万元）。

（三）各地查处工作开展情况。

从查处的违法违规工程项目总数量看，四川、江苏、重庆 3 省（市）查处力度较大，分别查处 1308 个、1182 个、1125 个（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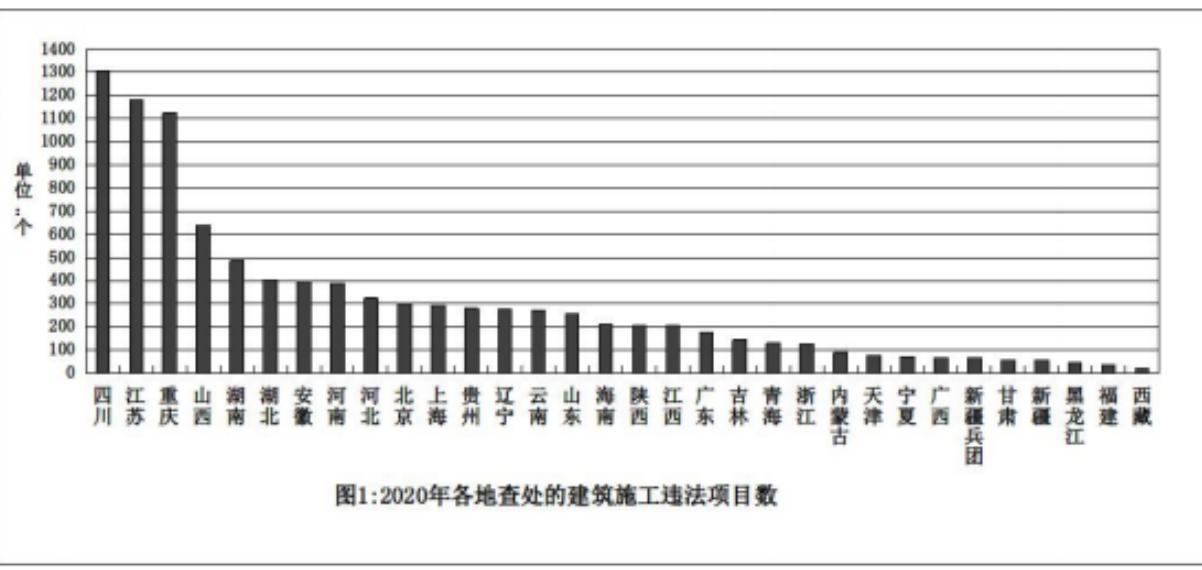


图1:2020年各地查处的建筑施工违法项目数

从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 4 类违法违规行为看，山西、安徽、四川 3 省查处项目数量较多，分别查处 134 个、89 个、87 个（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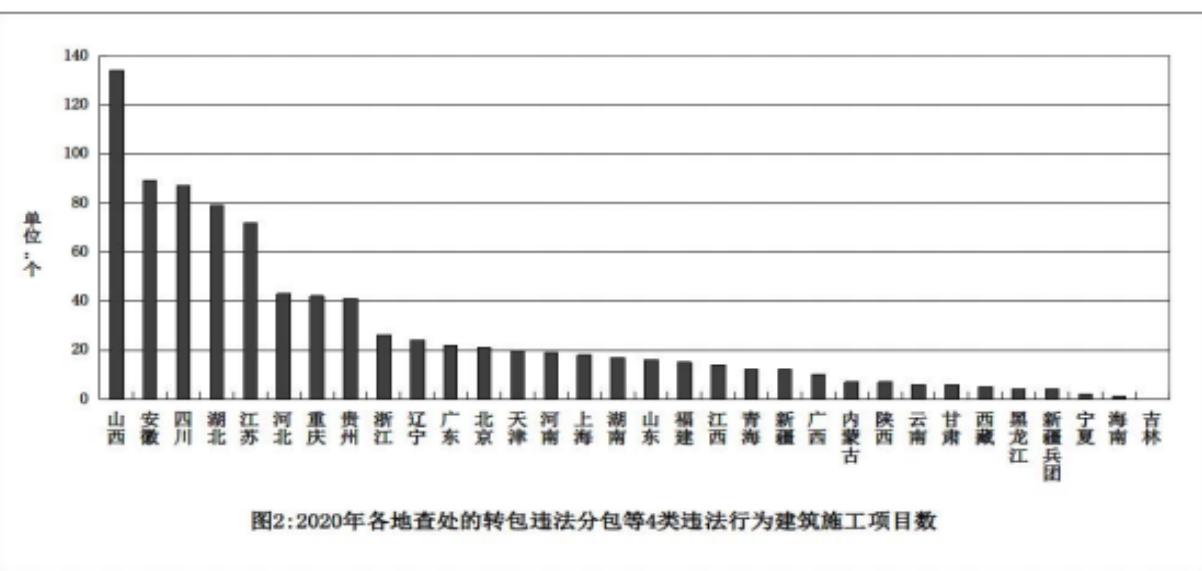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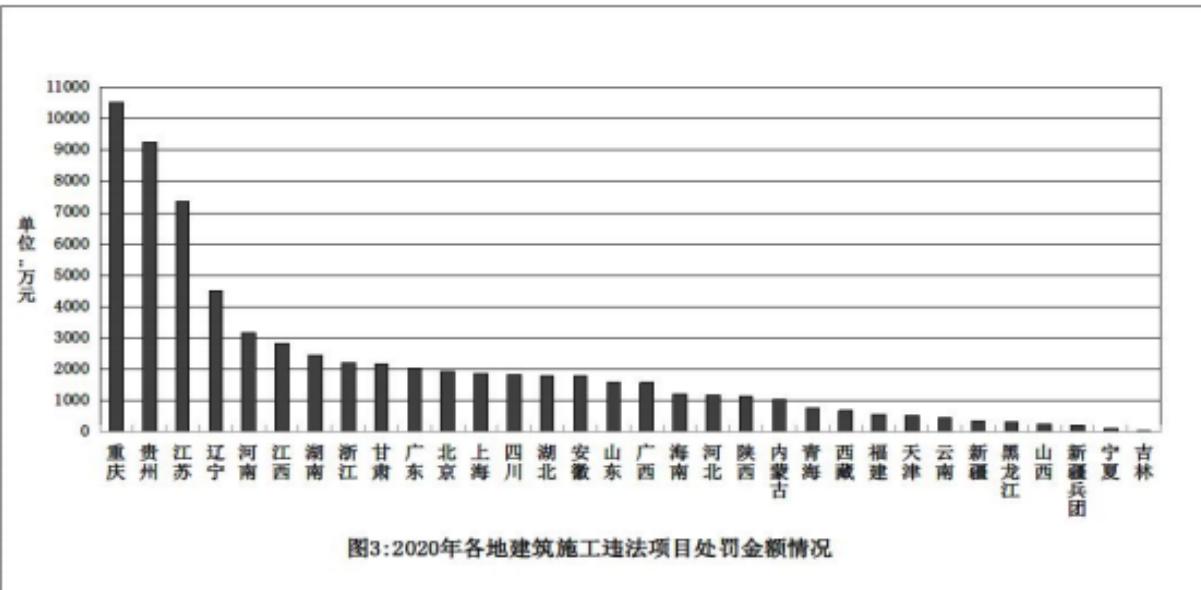


图2:2020年各地查处的转包违法分包等4类违法行为建筑施工项目数



对以上查处工作力度大的省、直辖市予以表扬。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继续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人，加强数据核实把关，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数据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2020 年度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20年度各地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省份 | 检查项目情况 | | | | | | | | | | 检查建设单位情况 | | | | | | 检查施工企业情况 | | | | | |
|----|------|--------|-------------|-----------|-----------|-------------|-------------|-----------|-----------|-------------|---------|-----------------|---------------|---------------|-----------------|-------|-------------|-----------|-----------|-------------|--------|--|--|
| | | 检查项目数 |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数 |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项目数 |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项目数 | 有转包行为的项目数 | 有挂靠行为的项目数 |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项目数 | 检查建设单位数 | 有违法发包行为的包行为的单位数 | 有转包行为的包行为的单位数 | 有挂靠行为的包行为的单位数 |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行为的单位数 | 检查企业数 | 有违法分包行为的企业数 | 有转包行为的企业数 | 有挂靠行为的企业数 |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数 | 总违法企业数 | | |
| 1 | 北京 | 7110 | 7 | 2 | 14 | 3 | 275 | 301 | 5725 | 7 | 118 | 125 | 13142 | 2 | 16 | 1 | 2 | 2 | 260 | 281 | | | |
| 2 | 天津 | 3845 | 13 | 2 | 10 | 3 | 50 | 78 | 3659 | 11 | 28 | 39 | 4147 | 4 | 11 | 1 | 4 | 4 | 44 | 64 | | | |
| 3 | 河北 | 7418 | 30 | 13 | 28 | 1 | 253 | 325 | 5690 | 30 | 67 | 97 | 5946 | 14 | 27 | 1 | 1 | 1 | 62 | 105 | | | |
| 4 | 山西 | 4447 | 58 | 81 | 53 | 0 | 449 | 641 | 3527 | 58 | 169 | 227 | 3671 | 81 | 53 | 0 | 0 | 0 | 286 | 420 | | | |
| 5 | 内蒙古 | 5634 | 4 | 0 | 6 | 1 | 78 | 89 | 3276 | 4 | 66 | 70 | 2925 | 0 | 6 | 0 | 1 | 1 | 18 | 25 | | | |
| 6 | 辽宁 | 4488 | 62 | 7 | 11 | 3 | 196 | 279 | 3666 | 54 | 55 | 109 | 3908 | 7 | 13 | 3 | 1 | 1 | 168 | 192 | | | |
| 7 | 吉林 | 2283 | 0 | 0 | 0 | 0 | 145 | 145 | 1839 | 0 | 75 | 75 | 2104 | 0 | 0 | 0 | 0 | 0 | 78 | 78 | | | |
| 8 | 黑龙江 | 2964 | 0 | 0 | 0 | 4 | 40 | 44 | 2419 | 0 | 25 | 25 | 2603 | 0 | 0 | 0 | 2 | 2 | 24 | 28 | | | |
| 9 | 上海 | 6009 | 4 | 0 | 18 | 0 | 272 | 294 | 5129 | 4 | 37 | 41 | 8712 | 0 | 18 | 0 | 0 | 0 | 128 | 146 | | | |
| 10 | 江苏 | 12752 | 63 | 6 | 62 | 2 | 1049 | 1182 | 10253 | 63 | 369 | 432 | 13871 | 7 | 63 | 0 | 2 | 2 | 847 | 919 | | | |
| 11 | 浙江 | 29007 | 37 | 19 | 10 | 0 | 59 | 125 | 20983 | 37 | 32 | 69 | 19278 | 16 | 10 | 0 | 0 | 0 | 47 | 73 | | | |
| 12 | 安徽 | 10960 | 37 | 26 | 47 | 10 | 277 | 397 | 9270 | 37 | 158 | 195 | 9773 | 26 | 47 | 10 | 6 | 6 | 213 | 302 | | | |
| 13 | 福建 | 13045 | 8 | 7 | 4 | 4 | 12 | 35 | 10616 | 8 | 3 | 11 | 10811 | 7 | 4 | 0 | 4 | 4 | 17 | 32 | | | |
| 14 | 江西 | 11735 | 5 | 4 | 2 | 5 | 190 | 206 | 8616 | 4 | 79 | 83 | 9899 | 7 | 2 | 5 | 0 | 0 | 186 | 200 | | | |
| 15 | 山东 | 19141 | 12 | 6 | 6 | 2 | 229 | 255 | 14667 | 12 | 47 | 59 | 16485 | 7 | 6 | 1 | 2 | 2 | 217 | 233 | | | |
| 16 | 河南 | 10222 | 7 | 6 | 11 | 2 | 364 | 390 | 6582 | 7 | 188 | 195 | 6886 | 6 | 11 | 2 | 0 | 0 | 256 | 275 | | | |
| 17 | 湖北 | 8260 | 32 | 24 | 39 | 14 | 296 | 405 | 6579 | 31 | 73 | 104 | 6934 | 21 | 42 | 2 | 2 | 2 | 213 | 292 | | | |
| 18 | 湖南 | 13788 | 11 | 3 | 6 | 4 | 461 | 485 | 10442 | 11 | 341 | 352 | 10427 | 4 | 6 | 4 | 3 | 3 | 359 | 376 | | | |
| 19 | 广东 | 33394 | 7 | 5 | 13 | 5 | 145 | 175 | 26624 | 7 | 38 | 45 | 25430 | 5 | 13 | 2 | 2 | 2 | 123 | 145 | | | |
| 20 | 广西 | 15851 | 4 | 3 | 6 | 2 | 44 | 59 | 8783 | 4 | 38 | 42 | 8527 | 3 | 6 | 1 | 0 | 0 | 45 | 55 | | | |
| 21 | 海南 | 3878 | 0 | 0 | 1 | 0 | 210 | 211 | 3428 | 0 | 104 | 104 | 3485 | 0 | 1 | 0 | 0 | 0 | 157 | 158 | | | |
| 22 | 重庆 | 10614 | 14 | 17 | 20 | 6 | 1068 | 1125 | 9299 | 14 | 477 | 491 | 9763 | 17 | 20 | 5 | 0 | 0 | 735 | 777 | | | |
| 23 | 四川 | 30447 | 8 | 34 | 37 | 16 | 1213 | 1308 | 23582 | 8 | 234 | 242 | 25182 | 35 | 35 | 16 | 1 | 1 | 1060 | 1147 | | | |
| 24 | 贵州 | 8223 | 11 | 17 | 20 | 4 | 229 | 281 | 6080 | 11 | 34 | 45 | 6325 | 18 | 18 | 3 | 2 | 2 | 204 | 245 | | | |
| 25 | 云南 | 11314 | 0 | 1 | 4 | 1 | 266 | 272 | 8840 | 0 | 70 | 70 | 9431 | 1 | 4 | 1 | 0 | 0 | 212 | 218 | | | |
| 26 | 西藏 | 5877 | 0 | 0 | 10 | 0 | 12 | 22 | 1313 | 0 | 32 | 32 | 4580 | 0 | 5 | 0 | 0 | 0 | 61 | 66 | | | |
| 27 | 陕西 | 12345 | 9 | 0 | 7 | 0 | 193 | 209 | 8528 | 9 | 50 | 59 | 9041 | 0 | 7 | 0 | 0 | 0 | 178 | 185 | | | |
| 28 | 甘肃 | 8315 | 13 | 1 | 4 | 1 | 39 | 58 | 5137 | 12 | 19 | 31 | 5345 | 1 | 3 | 1 | 1 | 1 | 41 | 47 | | | |
| 29 | 青海 | 3636 | 0 | 8 | 3 | 1 | 117 | 129 | 1859 | 0 | 6 | 6 | 2737 | 8 | 3 | 1 | 0 | 0 | 146 | 158 | | | |
| 30 | 宁夏 | 1706 | 5 | 1 | 1 | 0 | 66 | 73 | 887 | 5 | 41 | 46 | 979 | 1 | 1 | 0 | 0 | 0 | 31 | 33 | | | |
| 31 | 新疆 | 10884 | 0 | 5 | 2 | 6 | 46 | 59 | 4125 | 0 | 38 | 38 | 4463 | 4 | 2 | 6 | 0 | 0 | 18 | 30 | | | |
| 32 | 新疆兵团 | 3981 | 0 | 0 | 0 | 4 | 64 | 68 | 1118 | 0 | 3 | 3 | 1116 | 0 | 0 | 1 | 3 | 3 | 23 | 27 | | | |
| 33 | 总计 | 333573 | 461 | 298 | 455 | 104 | 8407 | 9725 | 242541 | 448 | 3114 | 3562 | 267926 | 302 | 453 | 69 | 51 | 51 | 6457 | 7332 | | | |

附件 2020 年度各地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省份 | 检查个人情况 | | | |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查处情况 | | | | | | 对个人的查处情况 | | | 罚款总额(万元) | | | | | |
|----|------|----------------------|------------------------|-----------|-------------|-----------------|-----------|--------------|---------|---------|---------|-----------|-----------|--------------|------------|---------------|---------|---------|---------|-----------|
| | | 在有转包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人数 | 在有出借资质行为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人数 | 有挂靠行为的个人数 |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数 | 总违法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 停业整顿企业数 | 降低资质企业数 | 吊销资质企业数 | 限制投标资格企业数 | 给予其处理的企业数 |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万元) | 吊销执业资格的个人数 | 终身不给予其他处理的个人数 | | | | |
| 1 | 北京 | 2 | 3 | 5 | 143 | 153 | 1786.78 | 0.00 | 0 | 0 | 0 | 85 | 158.25 | 1.70 | 0 | 0 | 1945.03 | | | |
| 2 | 天津 | 2 | 3 | 0 | 1 | 6 | 539.22 | 0.00 | 0 | 0 | 0 | 0 | 0.17 | 0.00 | 0 | 0 | 539.39 | | | |
| 3 | 河北 | 13 | 0 | 0 | 18 | 31 | 1155.53 | 26.10 | 0 | 0 | 0 | 27 | 20.10 | 1.57 | 0 | 0 | 1175.63 | | | |
| 4 | 山西 | 81 | 0 | 0 | 255 | 336 | 243.75 | 0.00 | 0 | 0 | 0 | 647 | 16.48 | 0.00 | 0 | 0 | 260.23 | | | |
| 5 | 内蒙古 | 0 | 0 | 1 | 8 | 9 | 1033.97 | 0.00 | 0 | 0 | 0 | 24 | 15.19 | 0.00 | 0 | 0 | 1049.16 | | | |
| 6 | 辽宁 | 7 | 1 | 0 | 195 | 203 | 4373.94 | 22.70 | 20 | 0 | 0 | 70 | 136.39 | 0.00 | 2 | 0 | 70 | 4510.33 | | |
| 7 | 吉林 | 0 | 0 | 0 | 0 | 0 | 15.00 | 0.00 | 1 | 0 | 0 | 1 | 0.00 | 0.00 | 0 | 0 | 15.00 | | | |
| 8 | 黑龙江 | 0 | 0 | 0 | 8 | 312.11 | 0.00 | 17 | 0 | 0 | 0 | 3 | 7 | 3.60 | 0.00 | 0 | 0 | 315.71 | | |
| 9 | 上海 | 0 | 0 | 0 | 165 | 165 | 1745.91 | 0.00 | 0 | 0 | 0 | 82 | 126.06 | 0.00 | 0 | 0 | 1871.97 | | | |
| 10 | 江苏 | 6 | 2 | 2 | 82 | 92 | 7237.03 | 0.00 | 0 | 0 | 0 | 1 | 503 | 127.50 | 0.00 | 0 | 0 | 7364.53 | | |
| 11 | 浙江 | 19 | 0 | 0 | 26 | 45 | 2090.43 | 0.00 | 0 | 0 | 0 | 11 | 10 | 118.32 | 0.00 | 0 | 0 | 2208.75 | | |
| 12 | 安徽 | 26 | 6 | 10 | 119 | 161 | 1692.80 | 0.00 | 5 | 0 | 0 | 0 | 64 | 94.72 | 0.00 | 2 | 0 | 101 | 1787.52 | |
| 13 | 福建 | 7 | 4 | 0 | 19 | 30 | 525.73 | 6.60 | 3 | 0 | 0 | 0 | 4 | 27.24 | 0.00 | 0 | 0 | 2 | 552.97 | |
| 14 | 江西 | 13 | 5 | 0 | 72 | 90 | 2743.69 | 3.29 | 2 | 0 | 0 | 0 | 76 | 72.22 | 0.00 | 0 | 0 | 31 | 2815.91 | |
| 15 | 山东 | 5 | 2 | 1 | 8 | 16 | 1561.94 | 0.00 | 1 | 0 | 0 | 2 | 125 | 21.75 | 0.00 | 0 | 1 | 0 | 1583.69 | |
| 16 | 河南 | 6 | 2 | 2 | 82 | 92 | 3052.37 | 0.00 | 12 | 0 | 0 | 0 | 46 | 118.05 | 0.00 | 1 | 0 | 0 | 16 | 3170.42 |
| 17 | 湖北 | 24 | 14 | 9 | 124 | 171 | 1663.12 | 113.92 | 7 | 0 | 1 | 6 | 126 | 143.90 | 0.00 | 0 | 0 | 0 | 54 | 1807.02 |
| 18 | 湖南 | 2 | 4 | 4 | 28 | 38 | 2324.34 | 73.60 | 50 | 0 | 0 | 2 | 101 | 114.09 | 0.00 | 0 | 0 | 0 | 48 | 2438.43 |
| 19 | 广东 | 5 | 3 | 3 | 134 | 145 | 1887.27 | 26.30 | 51 | 0 | 0 | 0 | 23 | 138.23 | 6.80 | 0 | 0 | 0 | 54 | 2025.50 |
| 20 | 广西 | 3 | 2 | 1 | 5 | 11 | 1573.24 | 0.00 | 5 | 0 | 0 | 4 | 2 | 5.99 | 0.00 | 0 | 0 | 0 | 0 | 1579.23 |
| 21 | 海南 | 0 | 0 | 0 | 27 | 27 | 1196.83 | 0.00 | 0 | 0 | 0 | 0 | 13 | 12.21 | 2.12 | 0 | 0 | 0 | 14 | 1209.04 |
| 22 | 重庆 | 2 | 0 | 1 | 224 | 227 | 10197.33 | 0.98 | 184 | 0 | 0 | 2 | 352 | 312.55 | 0.00 | 0 | 0 | 0 | 204 | 10509.68 |
| 23 | 四川 | 34 | 16 | 116 | 163 | 329 | 1805.22 | 44.80 | 21 | 0 | 0 | 0 | 275 | 37.26 | 0.00 | 0 | 0 | 141 | 1842.48 | |
| 24 | 贵州 | 17 | 2 | 22 | 11 | 52 | 8513.54 | 0.00 | 30 | 0 | 0 | 0 | 23 | 745.86 | 0.00 | 0 | 0 | 0 | 8 | 9259.40 |
| 25 | 云南 | 1 | 1 | 0 | 3 | 402.10 | 8.10 | 39 | 0 | 0 | 0 | 0 | 173 | 52.20 | 0.00 | 0 | 0 | 91 | 454.30 | |
| 26 | 西藏 | 0 | 0 | 0 | 1 | 1 | 685.18 | 0.00 | 51 | 0 | 0 | 52 | 41 | 1.00 | 0.00 | 0 | 0 | 0 | 686.18 | |
| 27 | 陕西 | 0 | 0 | 8 | 55 | 63 | 1079.21 | 0.00 | 21 | 0 | 0 | 24 | 104 | 53.95 | 0.33 | 1 | 0 | 0 | 19 | 1133.16 |
| 28 | 甘肃 | 1 | 1 | 0 | 36 | 38 | 1837.93 | 0.00 | 21 | 0 | 1 | 5 | 18 | 335.01 | 0.00 | 5 | 4 | 1 | 5 | 2172.94 |
| 29 | 青海 | 8 | 1 | 0 | 3 | 12 | 766.64 | 0.00 | 5 | 0 | 0 | 29 | 1.55 | 0.00 | 2 | 0 | 0 | 2 | 768.19 | |
| 30 | 宁夏 | 1 | 0 | 0 | 53 | 54 | 126.32 | 0.00 | 4 | 0 | 0 | 0 | 29 | 0.00 | 0.00 | 0 | 0 | 0 | 83 | 126.32 |
| 31 | 新疆 | 5 | 6 | 2 | 23 | 36 | 340.79 | 0.00 | 25 | 0 | 0 | 3 | 11 | 5.48 | 0.00 | 6 | 0 | 0 | 5 | 346.27 |
| 32 | 新疆兵团 | 0 | 4 | 0 | 13 | 17 | 194.00 | 0.00 | 0 | 0 | 0 | 0 | 6 | 19.50 | 0.00 | 9 | 0 | 0 | 0 | 213.50 |
| 33 | 总计 | 290 | 82 | 187 | 2102 | 2661 | 64703.256 | 326.39 | 575 | 0 | 2 | 115 | 3097 | 3034.623 | 12.52 | 28 | 8 | 1 | 1426 | 67,737.88 |

关于印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建监协秘 [2021]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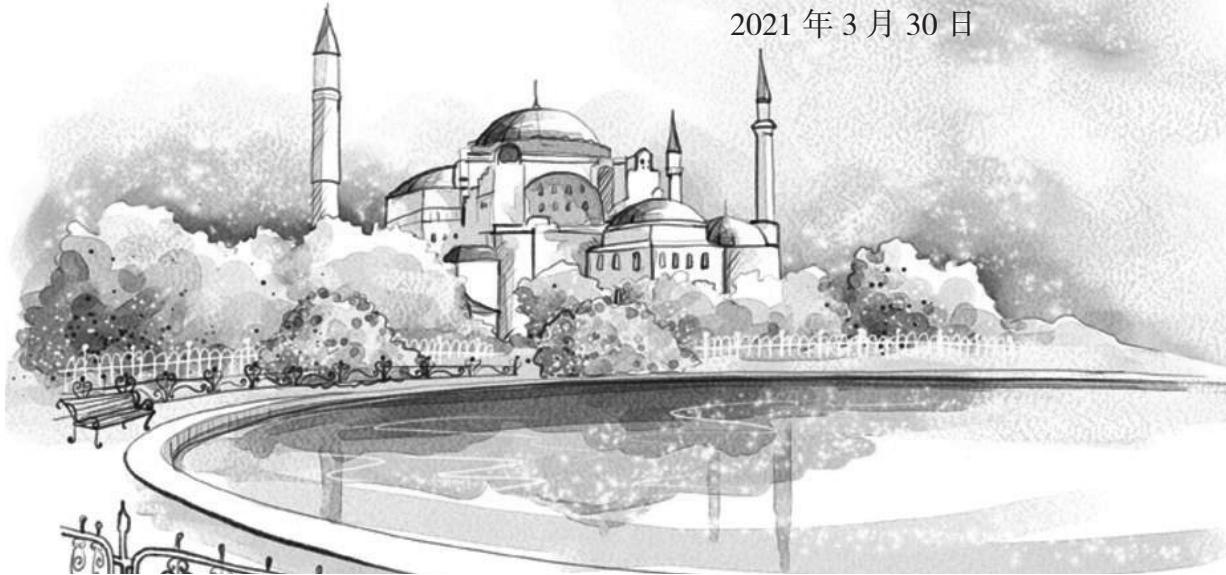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审议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工作报告》。为做好今年工作，协会秘书处制定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工作实施意见》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工作实施意见

2020 年协会工作，在地方和行业协会以及专家委员会和诚信建设指导组的支持下，在会员范围内较好地开展了“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活动，在加强协会建设、会员管理和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完成阶段性脱钩工作，加强协会秘书处内部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尤其是在抗疫宣传和单位会员信用自评估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2021 年，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工程监理发展和工作标准化研究，不断加强会员自律管理，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促进人员素质提高；努力提高为会员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和推进工程监理行业创新发展。根据六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六届四次理事会通过的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现将 2021 年协会主要工作实施意见印发如下：

一、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一）完善单位会员信用评估工作

根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管理办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信用评估标准》，协会继续完善单位会员信用自评估工作和自评估成果的运用，在会员范围内公布会员自评估结果，推进会员单位诚信经营，促进监理行业诚信发展。

（二）对单位会员信用情况依规进行动态管理

根据单位会员信用自评估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单位会员信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根据会员受奖罚情况定期对会员信用结果进行调整。这项工作还需要地方和行业协会大力支持，每半年将单位会员获奖或被行政处罚情况报我协会联络部。

（三）编辑出版《监理人员警示录》

针对近些年监理行业出现的违法违规现象，为警示会员，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法治意识，减少或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协会将其中有代表性的案例汇编成册，编辑出版，赠送给会员单位。希望地方、行业协会秘书处给予配合。

二、促进监理人员素质提高

（一）分片区开展业务培训

协会将开展片区会员业务辅导活动，计划将全国划分六大片区进行业务培训，每个片区都委托一个副会长单位负责组织

协调，为此专门制订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分片区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对培训对象、内容、师资要求、资金保障、培训成果运用做出了明确规定。指导地方监理协会举办业务培训活动，就行业发展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政策解读，请有关行业专家、企业负责人进行辅导，将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宣贯纳入培训范围，争取单位会员每年参加一次协会组织的活动，希望地方监理协会和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积极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同时，对地方协会开展会员业务辅导活动，我协会将在师资力量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编辑出版监理人员学习用书

2021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在5月份，一是我们按照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等有关要求，对2021年全国监理工程师考试用书进行修订；二是配合片区监理人员培训工作，计划汇编一套监理人员学习丛书。

（三）充实“监理工程师业务学习课件”和“监理人员学习园地”内容

随着行业建设组织模式、建造方式、服务模式的变革以及信息化管理服务的发展，我们要将信息化与服务会员结合起来，及时充实网络业务学习内容，为会员提供最新的政策指导和业务知识。

（四）召开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鼓励各地方协会和监理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论坛等专题交流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监理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协会今年下半年将组织召开全过程工程咨

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经验交流会。同时，也鼓励各地方协会和监理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行业发展交流会等专题交流活动。

（五）做好2021年度监理工程师考试相关工作。

三、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

（一）发布《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宣贯交流活动
2019年试行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转团标研究工作去年已经完成，今年发布《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T/CAEC 002-2021）团体标准，该团标宣贯将列入片区业务培训内容。

（二）开展试行标准转团标工作

去年试行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监理器具配置标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化工工程监理规程》等五项标准，今年开展转团标工作。《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由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由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协会牵头负责，《监理器具配置标准》由重庆市建设监理协会牵头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牵头负责，《化工工程监理规程》由协会化工监理分会牵头负责。请相关参与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布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监理行业的标准化建设。

（三）试行四项标准，发布《工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

对已验收通过的《城市道路监理工作标准》《市政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规程》《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等四项课题成果，协会今年将印发试行以上四项工作标准。今年协会还将发布《工程监理企业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南》，此项研究工作已委托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负责。以上工作将推动行业管理标准化和提高监理服务质量。希望地方和行业协会在上述标准试行期间，注意收集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协会行业发展部反映。

去年延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涉及工程监理计价规则研究》课题，也委托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负责研究。此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对于规范监理收费将起到重要作用。

(四)为持续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我们将继续组织专家开展《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标准》《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监理人员职业标准》《家装工程监理调查研究》《业主方委托监理工作规程》等项课题研究

其中，《监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标准》由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主要目的是促进不同类型企业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施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负责，目的是规范监理企业做项目管理的服务行为。《监理人员职业标准》由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目的是为监理企业实行人工计费奠定基础。《家装工程监理调查研究》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目的是发挥监理人员在为人民办实事的能力。《业主方委托

监理工作规程》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负责，目的是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规范业主行为提供依据。协会鼓励行业专家积极参加2021年课题研究工作，希望各地方协会、行业专业委员会等予以支持。

四、树立良好形象

(一)做好参与“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定和通报工作

协会在建筑业协会和土木工程学会支持下，2021年下半年拟对2020年参与“鲁班奖”和“詹天佑奖”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宣传，以达到弘扬正气、树立标杆，引领行业发展的目的。此项工作需要地方监理协会和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支持和把关。

(二)办好《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刊物，发挥“监理与咨询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服务作用

《中国建设监理与咨询》是行业主要刊物，发行量在逐年增加。为进一步提高监理在建筑行业和社会的认知度，希望地方协会和行业监理专业委员会、分会支持行业刊物的征订和组稿工作，不断扩大刊物的行业影响力。为发挥“监理与咨询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服务作用，希望地方和行业协会多作调研、多发现正面典型，为宣传本行业提供素材。

(三)召开监理项目管理机构经验交流会

为提高现场监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协会上半年将召开监理项目管理机构经验交流会，组织项目总监分享现场工作经验心得，提高总监现场工作能力，宣传行业正

能量。希望地方和行业协会、分会深入了解，推荐优秀总监参加交流活动。

(四) 推出监理人员统一的服装标识，向会员推荐，提升行业形象

通过统一服装标识，进一步规范监理工作，提升监理行业形象，建设一支管理标准化、工作规范化的监理队伍，更好地为业主和社会服好务。

五、提高服务能力和平

(一) 加强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

对会员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等进行调研，了解行业情况，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诉求，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二) 召开单位会员女企业家工作座谈会女企业家是行业发展的半边天，应会员要求，协会将开展

女企业家座谈会，今年拟由协会行业发展部牵头，江西恒实公司承办“女企业家工作座谈会”，为女企业家搭建交流平台，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三) 努力扩大单位会员数量，提高个人会员质量

会员是协会发展的基石，也是行业发展的力量，协会将努力发展单位会员，希望地方协会给予支持。协会将不断提高个人会员质量，加强个人会员业务辅导工作，更新会员学习园地内容，促进个人会员综合素质提高。

(四) 做好会费电子支付票据管理工作

协会去年开始实行电子发票，做好会费电子支付票据管理工作，请各协会配合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五) 开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活动

今年本协会秘书处开展“守规矩、首问办结”活动，希望地方协会给予关注和支持，发现“守规矩和首问办结”方面不良现象及时与协会办公室联系，年底对此项活动给予评价。

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让我们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发展目标，结合监理行业发展实际，认真履行行业协会职能，携手克难，完成年度工作部署，为推动监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而共同努力，为祖国的工程建设做出我们监理人应有的贡献！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开复工时期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通知

青建燃〔2021〕44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水务局、园林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各勘察、施工、物业服务企业：

目前，正值全国“两会”召开和全省住建领域项目集中开复工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防范遏制春季开复工时期燃气管网等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燃气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现就做好全国“两会”和春季开复工期间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认真开展开复工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各地要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抓住关键、突出重点、落细措施、精准防控”要求，推动燃气行业更为安全的发展。各地要针对春季开复工期间燃气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结合《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安排部署开复工期间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推进燃气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治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法律意识，以严督细查、真抓实改的作风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地要积极采取集中开复工燃气安全宣传、与项目建设建设、施工等单位签订燃气设施保护责任书等方式，将燃气安全防控工作做实做细。在办理开复工手续（或安全检查）过程中要向项目建设、施工等单位提出燃气设施保护具体要求，督促项

目单位及时与管道燃气经营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并严格落实保护措施。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 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强化燃气管网巡检巡查和维护检修力度，推进精细化管理。对安全风险高的岗位要积极采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及信息化手段提升燃气设施安全管控水平。要细化应急保障预案和措施，做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确保燃气安全平稳运行。

(二) 规范企业安全内控管理措施。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积极推行“一会三卡”工作制度（班前会、危险作业审批卡、应急救援明白卡、企业安全体检卡），激发企业自查、自保、自改的内生动力，把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进一步提升企业关键岗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安全管理工作，按要求配备持证专业人员，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关键岗位安全管理及操作行为，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 强化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采取增派巡检人员、提高巡查频次、增加巡检设备投入等方式，充实管线巡护一线人员力量，对供气范围内燃气设施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要重点加强开复工施工场地及周边燃气安全巡查，主动向开复工项目单位做好天然气安全宣传，告知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要安排专人负责开复工工地燃气设施现场监护，

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联系沟通，联合开复工施工场地燃气设施分布和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避免因施工导致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破坏事故的发生。压缩（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对场站压力罐体瓶体、安全防护装备等重要设施做好全面安全检查，加强对充装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努力避免事故发生。

三、规范各类施工行为，做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

开复工项目建设、施工、勘察单位要在开复工前主动联系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燃气经营企业提供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以及签订的燃气保护协议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道（管线）；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置放、碾压易燃易爆物或者种植树木等深根植物；开挖沟渠、挖坑、取土、爆破、动火等作业；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拆除、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切实做好开复工项目施工场地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园林绿化企业要做好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深根植物摸排、种植管理。物业企业要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展小区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绿化等工作前积极与燃气经营企业联系，确定庭院燃气管线位置和保护措施，保障庭院管线运行安全。

四、强化责任追究，推动责任落实到位

各地要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文件转载

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督促落实各方安全责任，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燃气法规要求，强化执法监督，做到整改、处罚两手抓两手硬，确保检查不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在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的同时，将严重违法行为企业纳入行业信用管理失信名单，多措并举提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要严格执行事故上报制度，将发生的燃气事故及时报我厅城镇燃气供热管理处，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我厅将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将进行通报、约谈，对燃气重大风

险、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排查治理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将挂牌督办，典型案例将在全省予以通报。各地请于9月15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我厅城镇燃气供热管理处。

联系人：周彦伯

联系电话：0971-614628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5日



图源天下photophoto.cn 编号：2521962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及消防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建工〔2021〕4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8日



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十分重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全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治本攻坚部署，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疫情防控，严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全力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稳定。

一、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一)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教育活动。落实《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有力防范化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风险。

(二)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认真落实《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青海省城镇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攻坚”，对照“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消除一批影响安全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督查、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提升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三)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监管。搭建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实现起重设备登记、使用、安拆、检测和危大工程方案、论证、审查、验收全过程网上管理。完善危大工程及重大风险源管控信息平台，形成基于数据分析和多要素溯源的网上监管功能，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安全作业行为。选择有代表性地区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专家论证回头看”试点工作。

(四)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力度。加强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健全施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责任制。强化对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评价制度。

(五)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落实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健全建筑施工安责险相关制度，强化事故预防服务功能，建立建筑施工安责险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六) 提高安全监督管理效能。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健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信用管理，形成统一信用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开展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惩戒积分管理制度，以及公示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抽查检测、安全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全面推行关键岗位人员刷脸考勤，确保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七)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一步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和《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选取部分企业和项目开展手册示范活动，加强手册宣传贯彻，强化手册监督落实。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逐步实现对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考评工作的全覆盖。

(八)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安全宣传。按要求针对行业特点组织召开应急救援演练观摩会，加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工作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全员应急救援水平。提升企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普及安全生产常识，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项目。

三、加强城市管理监督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九) 加强城市管理监督。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排查垃圾卸料平台、垃圾仓、渗滤液储存区域等易燃易爆点。完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各地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作用，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对人员密集、问题易发的重点场所、区域的巡查频率。规范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窨井盖管理等的安全管控。加强城市公园游乐设施安全管理，防止踩踏和动物逃逸、伤人、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

(十) 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加大重大风险隐患治理工作力度，对重大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推动企业在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方面做到责任、措施、资金、完成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发现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十一)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治理。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加强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镇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持续做好城镇燃气供热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动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治理能力提升。举办全省城镇燃气行政管理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班，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十二) 加强供水、排水运行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全面排查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老旧、破损供水排水管网，推进管网改造。重点排查整治城市排水管道、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空间作业的安全防范，避免作业人员发生中毒、坠落等伤亡事故。继续推进城镇供水水质检测，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加强市政公用事业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消防部门建立并落实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机制。

四、加强城镇房屋和农房安全管理

(十三) 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经营场所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两次视频会议精神，继续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指导各地加强违规改扩建建筑物排查治理，依法打击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以及在装饰装修过程中擅自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改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集中力量摸底排查、立查立改，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探索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把牢房屋建设、使用和管理关口，明确建

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遏制违法违规建设、改造和使用现象发生。

(十四) 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2020年重点排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农村牧区所有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力争在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时对各类房屋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断。落实县级属地管理职责，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牧区自建房，及时组织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切实履行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牧区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整治，力争在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十五) 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强化房屋所有人的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公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加强建设领域消防安全监管

(十六) 加强制度建设。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青海省消防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单位等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工程建设相关单位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程序，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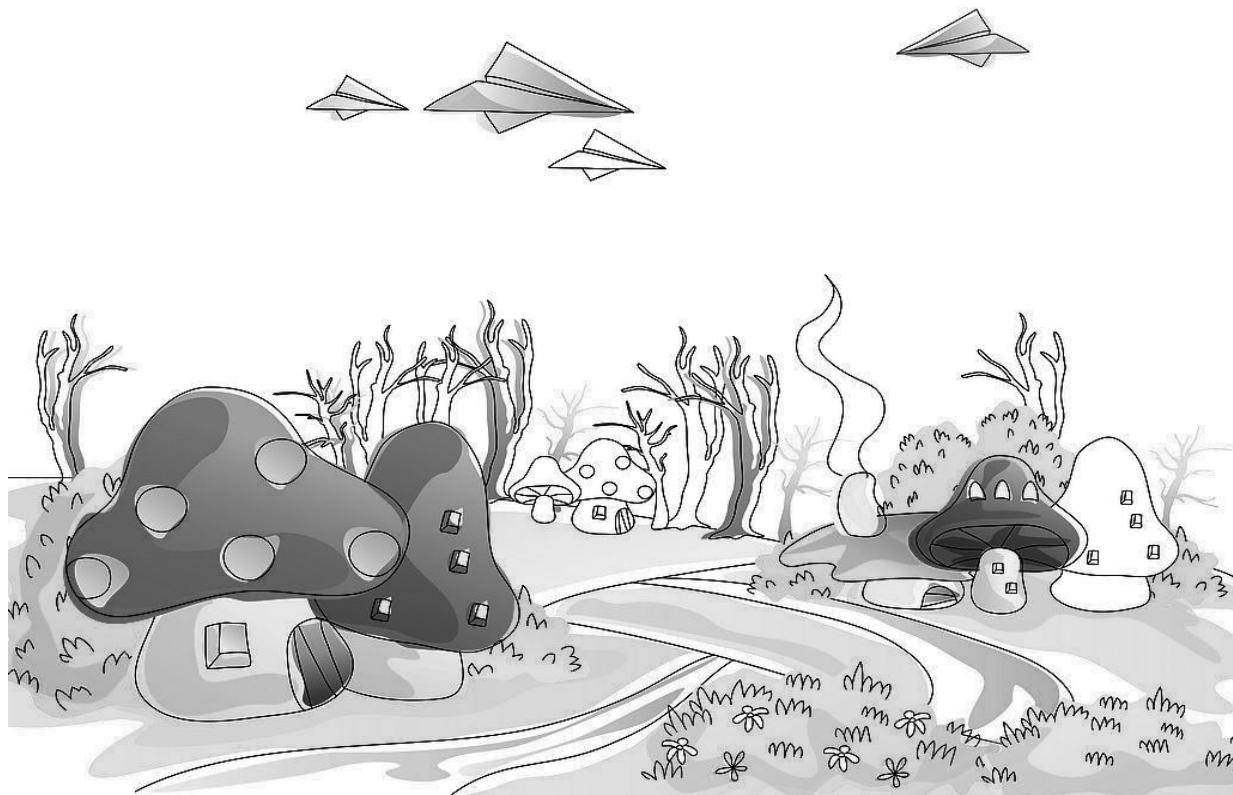
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把好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管控关，做好特殊消防设计建设工程的专家评审工作。

(十七)开展消防审验督导检查。对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项目开展督导调研，包含办理时限、文书出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结果复核等。开展消防检测单位动态核查，重点核查消防检测单位是否满足从业条件、注册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出具真实有效检测报告、是否有完整的音视频记录等相关内容。

(十八)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

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杜绝建筑施工较大以上火灾和亡人火灾事故。

(十九)强化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进一步推进住宅小区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管理。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青建工〔2021〕74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方案要求，现就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原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要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人法定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和教育培训制度为根本思路，认真做到三个“必须”（必须全力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监督的专职性、必须建立

企业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考核制度、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安全总监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统领作用），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牵头负责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按相关规定和投标承诺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并强化相应管理措施；严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监理责任必须通过监理委托合同明确。

（二）防控安全风险隐患。建筑施工企业定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点管理台账。

一是深入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未针对性地编制专项方案、不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不准施工，危大工程施工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监督验收；二是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必须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要现场监督，严禁违反规程转塔，不按规定固定、留存安拆过程影像资料记录和使用单位检测台账备查，坚决杜绝起重机械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鉴定结论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高支模、脚手架工程不得使用壁厚不达标架管等不合格构配件，严格按规定进场验收和取样送检；四是深基坑工程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应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必须编制深基坑施工专项方案并组织论证。严禁无设计施工、无方案施工、违反方案施工、不按规定巡查隐患；五是加强临边洞口防护，严格防护用具佩戴，严厉打击有章不循、弄虚作假等行为，施工作业区内严禁设置办公、生活区，严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三）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建筑施工企业通过施工安全标准化评选的引领示范作用，使用四新技术，淘汰落后产品。从2021年5月1日起，西宁市、海东市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模板分项工程的支撑体系必须使用国标的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或国标的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建筑高度在60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全面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新型设备。从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国标的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或国标的扣件

式钢管脚手架。

（四）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做到“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每天早晨不少于10分钟组织一次工人安全教育，每周一组织工人开展一次自我检视，每月第一天组织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安全责任履职情况）和“一会三卡”（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检查提示卡、危险源点警示卡、应急处置信息卡），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推广实操式、警示式、体验式教育模式，大力发展中体验式教育基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强化新入场、转场工人安全教育。

（五）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引导发展远程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智能安全防护穿戴、虚拟现实交底教育等为重点要素的智慧工地建设。推进施工安全领域管理改革，推行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和保养“一体化”管理。引入市场化机制完善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全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工作，保险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要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施工安全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承保机构应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风险防控工作。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审查企业落实“三个必须”的工作措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为“不合格”。

(二) 强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过程中，重点核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加大对重点内容的监督抽查力

度。在建筑市场或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中，重点检查：一是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公示、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二是施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台账制度；三是危大工程安全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和监督验收；四是建筑施工企业“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和“一会三卡”开展落实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企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启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程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2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度建筑工程春季开复工安全生产随机抽查情况的通报

青建工〔2021〕90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年。为做好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统筹疫情防控，严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全力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稳定。根据《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2021年3月30日至4月2日，在我省建筑工程春季全面复工之始，我厅成立2个检查组，按照差异化管理的原则，对部分安全隐患较大的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了抽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随机抽查9项在建工程，提出整改意见80余条，其中3项在建工程要求尽快处理隐患，在隐患处理完之前禁止复工；其余抽查项目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并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复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筑市场行为方面

1. 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建设单位缺乏合同管控能力，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委派的建设单位代表能力不足，缺少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有效管控，致使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随意变更，不到岗履职。

2.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或是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流于形式。部分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实名录入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施工现场配备施工管理人员不足，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不能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3. 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足，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时间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监理资料混乱、不真实、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未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组织召集监理例会程序不规范。对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导致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二）安全生产方面

1. 施工、监理单位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存在危大清单漏项，专

项巡视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巡查内容不清，验收及整改资料收集不齐全等情况。

2. 个别项目施工图纸与超过一定规模深基坑专项设计图纸未同步进行审查，施工现场存在深基坑施工图纸审查滞后，设计变更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的情况。

3. 个别项目现场搭设的悬挑式卸料平台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支撑长度短，向下倾斜等安全隐患；部分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洞口、临边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护。

4. 部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照规范要求的 TN-S 系统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PE 线不贯通、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5. 部分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存在与墙体拉结点偏少、无水平防护、部分立杆件缺失的情况；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模板支撑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材质不合格，扣件扭矩值过低，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少设或漏设，立杆自由端长度超标及梁下未设置支撑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和警觉，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建设行为，狠抓安全监管，严守安全底线。

(一) 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践行“一优两高”战略，以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督促区域内施工现场开展全面自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要对在建工程全面检查，结合我厅下发的《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差异化管理的原则对重点项目要加大检查频次，对个别建筑企业屡教不改的予以从严从重处罚。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针对我厅抽查的项目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举一反三对未抽查到的项目不留死角逐一检查、排查，严防死守确保工程安全生产。

(三) 落实好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履行好对施工单位的监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监理例会，加强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对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技术安全交底、中间检查巡查、验收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管理。施工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一会三卡”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安全各分项的检查、督促、落实，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将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4 月 12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

青建工〔2021〕9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做好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拟开展 2021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县级检查、市（州）抽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的方式进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对辖区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 100% 检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

在建工程抽查率不低于 3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期对各地进行督查。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否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方案、建立工作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分解任务。是否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市场行为检查。

1. 违法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违法占地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无资质设计、施工、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起）等情形。

2. 结合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落实情况。

3. 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是否按规定拨付、提取、使用并建立台账。

(三) 质量检查。冬季施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对混凝土构配件、砌体是否受冻、强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进行检测。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32.5强度水泥情况。

(四) 安全检查。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教育责任落实情况。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安全风险隐患点管理台账。

2. 危大工程方案编制、专家论证和验收等是否符合要求。深基坑工程必须进行专项设计，应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起重机械设备是否办理登记备案、保养维护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是否做到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是否现场监督，是否存在违反规程转塔，不按规定固定、留存安拆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的情况。

4.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使用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现场临时板房是否违规采用聚氨脂泡沫

等易燃材料作为芯材。是否存在既有建筑外墙改造工程中使用聚氨脂泡沫等易燃填缝剂和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外墙改造材料情况。

5.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围挡、场地道路硬化、裸露土地覆盖、车辆冲洗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

6. 建筑施工企业“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每天早晨不少于10分钟组织一次工人安全教育，每周一组织工人开展一次自我检视，每月第一天组织管理人员报告一次安全责任履职情况）和“一会三卡”制度（安全生产班前会、安全检查提示卡、危险源点警示卡、应急处置信息卡）落实情况。

7. 临边洞口防护和防护用具佩戴使用情况。是否在施工作业区内违规设置办公、生活区。

8. 是否存在将壁厚不达标钢管等不合格构配件用于高支模、脚手架等工程中的情形。

(五) 建筑工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及银行代发工资情况。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按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施工企业是否通过合作银行按月足额代付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工作落实情况，考勤设备安装使用情况和考勤数据上传情况。

(六) 疫情防控措施检查。是否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七)职业健康工作开展情况检查。是否全面落实建筑施工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积极推动建筑施工职业病危害科学防治，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病防治管理。是否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15号）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加强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春季开复工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实际，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二)落实责任，全面开展自查。各企业、项目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

自纠，对排查出的各项隐患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落实整改，形成书面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三)强化监管，加大问责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整改并跟踪落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果断责令停工整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组织领导不得力、自查自改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的单位及人员，要采用通报批评、约谈曝光、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方式严肃追究责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13日



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召开

3月3日，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集中开复工暨安全生产动员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复工。

匡湧指出，全省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他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契机，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全力以赴推进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开复工及安全生产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着力解决好项目建设“节点性”“卡脖子”难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抢抓项目建设“窗口期”，加强项目调度，确保重点项目应复尽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抢抓项目建设“窗口期”，加强项目调度，确保重点项目应复尽复、应开尽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保障，强化协作配合，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各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健康管理，统筹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坚决守住行业安全生产底线。



会后，匡湧副省长实地调研了房地产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发展会员的通知

青建监协〔2021〕05号

各会员单位：

青海卉和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格诺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青海芬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世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锘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恒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广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祥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河南晨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四川晟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方宇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鑫万利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24 家监理企业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了入会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审查,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入会条件。

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协会会员单位。

2021 年 4 月 26 日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取消会员资格的通知

青建监协〔2021〕06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单位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个人会员如果连续三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截止2020年底，连续两年未交纳会费的有12家，经2021年4月23日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2020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协会章程规定决定对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等12家连续两年未交会费的会员单位取消会员资格。

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参加会员活动，共同促进协会健康有序的发展。

附件：2020年取消会员资格单位名单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2020年取消会员资格单位名单

- 1、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2、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3、甘肃诺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4、四川凯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东分公司
- 5、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6、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青海分公司
- 7、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8、青海远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青海省草地生态监理中心
- 10、青海省力天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青海正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8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上，按照协会脱钩改革工作的要求设立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监事会，并在此次大会上选举产生了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共 3 人。

2020 年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本着对协会和全体会员负责的精神，履行职责、有效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协会工作的完成和协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会始终遵照监事会工作条例和细则，在实践中完善机制，承担义务，履行职责，总结规范，探索协会建立监事会后的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

一、监事会所做工作情况

1、参加了协会常务理事会、代表大会，阅读相关会议文件，参加相关活动，及时

提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监督了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政策的情况。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健康发展和规范管理，开展了社团组织与政府职能的脱钩改革，出台了一些协会规范运作和涉企收费的政策和规定。监事会对协会的执行和落实都实施了监督职责。

3、监督了协会工作任务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协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完成政府交办的事项和服务协会会员方面的工作，以及涉企收费方面自查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提出了建议，促进了协会循规、遵章、诚信、务实的工作作风。

4、监督了协会的财务工作。监事会及时了解协会的财务管理和社会管理状况，督促按时审计和年检，并配合了主管部门的抽样审查，保证了协会财务账目清晰、收支合法合规。

二、对理事会工作的基本评价

1、理事会认真落实了国家有关部门

对社团组织改革和建设的规定与要求。主要表现在：

(1) 按照民政部有关会费管理的有关要求，理顺会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做到依规收费。对服务项目按要求予以公示。

(2) 按照民政部要求，对协会涉企收费和评比达标表彰进行严格检查和日常监督，及时制止了不规范行为的实施。

(3) 完善协会内部监督管理体制。

2、监事会认为理事会依法对协会进行了管理。协会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民主决策程序、日常管理机制和议事规则。在对会员的发展和管理上，严格按章程办事。

3、监事会认为理事会认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工作富有成效。协会有效履行职责，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主动开展调研活动、配合政府相关工作、为会员建立各种宣传和展示平台，带领会员积极参与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工作，提高了协会凝聚力、会员单位归属感和协会的社会知名度。

4、认为协会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收支、使用合理。经有关机构对协会财务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定协会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协会财务状况以及业务活动情况，能够按照青海省财政厅青财行字[2007]1501号文件和青海省民政厅《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规范财务运作，做到依法建账，收入合法、

支出合理，账目清晰完整。

三、建议

1、继续加强协会能力建设，优化内部业务布局，提高为政府、行业和企业的服务能力。

2、进一步规范会费管理和会员服务机制，按制度要求规范收缴会费和开展会员服务，保障协会规范发展。

3、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充分了解各类型会员单位的发展状况和工作要求，建立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相互信赖、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关系。

2021年4月26日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度会员代表大会 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胜利召开



2021年4月23日上午，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在青海宾馆多功能厅召开了2020年度会员代表大会暨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协会理事及会员代表共120人参加了会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李宏毅副处长应邀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长韩蕾主持。

会长刘韬向大会作协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青海卉和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24家监理企业入会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等12家连续两

年未缴纳会费的企业取消会员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了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的报告。

会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李宏毅副处长作了讲话。李处长从当下监理行业面临的冲击以及监理行业未来如何更好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建议，肯定了监理协会的工作以及对今后工作开展的期望，监理协会在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更加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发展思路，提升服务水平，引导监理行业健康发展。

利用召开年会之际，协会组织了三家监理企业分别作了经验交流。青海工程监





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监理经验中，自身积累了一些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经验及知识，分享交流了本公司在开展全过程咨询道路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一些认识。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实际工作经验，阐述了高支模施工监理的内容，分析探讨了高支模系统方案的编制审核中的问题，以实际角度出发，要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重视高支模的安全施工，促进工程现场监理人员对高支模施工安全的把握。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行业发展及转型升级思考的经验交流让大家从监理行业的发展，监理未来的路，监理如何

转型以及监理转型发展的展望四个方面了解了监理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我国社会经济正在平稳发展中不断寻求突破，工程建设行业也对工程监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监理行业必须进行改进，解决原本行业自身所存在的问题，这样才能使整个监理行业向着更加专业、更加健康的方向努力进步，保证整个监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而正视监理行业现状，务实推进监理行业的“转型”与“升级”，更是我们行业同仁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本次大会经过全体会员代表的共同努力取得圆满成功。

